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

(三) 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 16: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4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4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报公司 2018 年度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申报 2018 年度资产损失处理如下：

1. 固定资产损失共 403.43 万元。其中：新港港务分公司固定资产损失 178.99 万元，河南港务分公司固定资产损失 29.35 万元，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损失 87.55 万元，粮食通用码头分公司固定资产损失 107.54 万元。

2. 应收款项损失共 351.25 万元。其中：黄埔港务分公司应收账款损失 350.95 万元，河南港务分公司其他应收款损失 0.3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